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19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鄧東益

上列被告因違反保護令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7477號），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改依簡易程度審理，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乙○○犯違反保護令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於緩刑期內接受受理執行之地方檢察署觀護人所舉辦之法治教育參場次。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所載證據部分，應補充「被告乙○○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為證據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所示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按家庭暴力防治法所稱之「家庭暴力」係指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行為，所稱之「騷擾」係指任何打擾、警告、嘲弄或辱罵他人之言語、動作或作使人心生畏怖情境之行為；又同法所規定之「家庭成員」，包括現為或曾為直系血親者，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1款、第3款、第3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另按家庭暴力防治法所謂精神上不法侵害，包括以謾罵、吼叫、侮辱、諷刺、恫嚇、威脅之言詞語調脅迫、恐嚇被害人之言語虐待；竊聽、跟蹤、監視、冷漠、鄙視或其他足以引起人精神痛苦之精神虐待及性虐待等行為，詳言之，若某行為已足以引發行為對象心理痛苦畏懼之情緒，應即該當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行為。至家庭暴力防治

01 法第2條第3款規定之騷擾，係指任何打擾、警告、嘲弄或辱
02 罵他人之言語、動作或製造使人生畏怖之行為，使他人因而
03 產生不快不安之感受，與前述精神上不法侵害行為肇致相對
04 人心理恐懼痛苦，在程度上有所區分。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
05 條第1款、第2款係依被告之行為對被害人造成影響之輕重而
06 為不同規範，若被告所為已使被害人生理或心理上感到痛苦
07 畏懼，即可謂係對被害人實施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家庭
08 暴力行為，反之若尚未達此程度，僅使被害人產生生理、心
09 理上之不快不安，則僅為騷擾定義之規範範疇。是故若被告
10 所為，顯已超出使被害人生理、心理感到不安不快之程度，
11 而造成被害人生理、心理上的痛苦，係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
12 第61條第1款規定，自無庸再論以同條第2款規定(臺灣高等
13 法院暨所屬法院99年法律座談會刑事類提案第9號研討結果
14 參照)。查被告乙○○與被害人甲○○曾係同居情侶關係，
15 業為被告所不爭執，其等屬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2款所定
16 之家庭成員關係，被告於民事通常保護令裁定有效期間內，
17 對甲○○為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所載言語指摘並施以肢體拉
18 扯、毆打等傷害行為，足認被告上開行為客觀上確實足以引
19 發被害人心理痛苦之情緒，主觀上亦產生難堪、痛苦之感
20 受，揆諸前揭說明，應屬家庭暴力防治法所稱之身體、精神
21 上不法侵害行為，而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1款規定
22 無訛。是核被告乙○○所為，係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
23 1款之違反保護令罪。被告係於密接之時間，在同一地點，
24 對甲○○言語指摘並施以肢體拉扯、毆打等違反保護令舉
25 措，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
26 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
27 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屬接續犯
28 之包括一罪。

29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與甲○○曾為同居情侶
30 關係，卻未能和平理性共營生活，且其情緒控管及行為自制
31 欠佳，雖已獲悉前開通常保護令，仍因雙方發生細故爭執，

01 不圖克制己行，造成甲○○心理痛苦，顯見欠缺守法觀念，
02 應予非難，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已見悔意，自陳已取得甲
03 ○○諒解，且於偵查中，業與甲○○達成和緩共識，雙方尚
04 共同育有1名未成年子，猶需共同生活照顧，經甲○○聲請
05 撤銷保護令，此有民事聲請狀1紙在卷可稽【見臺灣臺中地
06 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7477號偵查卷宗第237頁】，兼衡
07 被告除曾於民國88年間，因重利等案件經法院科刑外，迄今
08 再無其他犯罪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附
09 卷供參【見本院113年度易字第4046號卷宗(下稱本院卷)第1
10 5-18頁】，素行尚可，暨其碩士肄業之智識程度，目前無
11 業，須扶養2名未成年子女及家境貧寒之生活狀況，業經被
12 告陳明在卷【詳個人戶籍資料(完整姓名)查詢結果內教育程
13 度註記欄之記載，見本院卷第11、50頁】等一切情狀，量處
14 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15 (三)末查，被告前曾於88年間，因重利等案件，經本院以89年度
16 訴字第54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4月、8月，應執行有期
17 徒刑1年10月確定，而於90年9月11日縮短刑期假釋並付保護
18 管束，且於91年4月21日保護管束期滿未經撤銷，視為執行
19 完畢後，5年以內未曾再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
20 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可佐(見本院卷
21 第15-18頁)，本院審酌被告因一時失慮，致觸犯本件刑章，
22 且與甲○○達成和緩共識，業如前述，本院認為被告經此
23 偵、審程序及科刑之宣告後，當能知所警惕，故認前開所宣
24 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2款之規
25 定，併予宣告緩刑2年；另考量被告守法觀念顯有不足，為
26 使被告對自身行為有所警惕，重建其正確法治觀念，併依刑
27 法第74條第2項第8款規定，命被告應參加法治教育3場次，
28 暨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與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8條第1項
29 規定，諭知被告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倘被告不履行且情
30 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
31 之必要者，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得撤銷其緩

01 刑宣告，附此敘明。
0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
03 項、第454條第2項，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1款，刑法第11
04 條、第41條第1項前段、第74條第1項第2款、第2項第8款、第93
05 條第1項第2款，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8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
06 刑如主文。

07 本案經檢察官蔣忠義提起公訴，檢察官丙○○到庭執行職務。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09 刑事第十七庭 法官 湯有朋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2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敘述具體理由並附繕本）。

13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14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15 書記官 陳綉燕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17 附件：

18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9 113年度偵字第27477號

20 被 告 乙○○ 男 53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21 住○○市○區○○○路000號13樓之0
22 0

23 居臺中市○區○○街000巷0號4樓之3

2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5 上列被告因家庭暴力罪之違反保護令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
26 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7 犯罪事實

28 一、乙○○與甲○○係同居之男女朋友且生有1子，2人間具有家
29 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2款之家庭成員關係，因相處不睦，經
30 甲○○聲請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於民國112年9月15日核發112
31 年度家護字第1208號民事通常保護令，裁定禁止乙○○對甲

01 ○○實施家庭暴力行為，保護令有效期間自該日起1年(113
02 年9月14日止)，該保護令並於112年9月19日經警透過電話執
03 行，且乙○○持續與甲○○同居中，業已知悉該保護令之存在。
04 詎料，於113年2月25日15時許，在甲○○位於臺中市大
05 里區益民路1段之7樓住處(址詳卷)，乙○○、甲○○因細故
06 發生口角衝突後，乙○○竟基於違反保護令之犯意(傷害部
07 分未提出告訴)，先對甲○○大聲指摘，並進入甲○○房內
08 與甲○○進行肢體拉扯，再用徒手毆打甲○○頭部、拉頭髮
09 及取走甲○○手機，甲○○之弟陳鈞義見狀上前阻止，乙○
10 ○始停止其行為並返還甲○○手機後離去，經警循線查悉上
11 情。

12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報告偵辦。

13 證據並所犯法條

14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乙○○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全部犯罪事實。
2	證人甲○○、陳○○、李○○(以上3人所涉部分均另為不起訴處分)、劉○○(甲○○之母)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證。	全部犯罪事實。
3	被告乙○○之大里仁愛醫院診斷證明書、家庭暴力通報表、保護令執行、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2年度家護字第1208號民事通常保護令、保護令執行紀錄表、執行保護令案件通知紀錄表、被告手機與證人李○○之LINE對話訊息、上開住處大樓監視器影像及翻拍照片等。	全部犯罪事實。

16 二、核被告乙○○所為，係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1款實

01 施家庭暴力之違反保護令罪嫌。

0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3 此 致

04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0 日

06 檢 察 官 蔣 忠 義